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 區戶政事務所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** |
| 申 請 人 姓 名 |  | 簽章 | 申 請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 籍 住 址 |  |
| 申 請 人 身 分 | □起造人 □所有權人□管理人 □現住人 | □ 請發門牌證明 共 份 | 連絡電話 |  |
| □ 申請編釘門牌 (初編) | 建物地點 | 里 鄰 路街 段 |
| 巷 弄 衖 號邊 |
| 類別(附繳證件) | □ 建築執照（ ） 字第 號□ 未實施建管地區建物證明 字第 號□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字第 號  (建築執照： 字第 號)□ 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。(□切結書、□土地所有權狀、□土地使用同意書、□照片) |
| 其他附繳證件 |  |
| □ 請發門牌證明書 | 門牌號碼 | 里 鄰 路街 段 |
| 巷 弄 衖 號 |
| □ 申請門牌增編□ 申請門牌合併□ 申請門牌改編 | 原編門牌號碼 | 里 鄰 路街 段 |
| 巷 弄 衖 號 |
| 附繳證件 |  |
| 房 屋 位 置 略 圖 | 詳附件 北↑請註明本房屋前後左右鄰近房屋之門牌號碼 |
| 查 編 號 碼 | 查 簽 | 批 示 |
|  |  |  |
| **說明：1.申請人身分、申請項目及類別各欄，請在適當項目「□」內以「ˇ」選擇之，或加填適當文字。** **2.申請編釘門牌須填房屋位置略圖（不敷寫時得在背面填寫或附加附件），請發門牌證明者免填。** **3.新建房屋須於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後，始得申請編釘門牌，未領建照執照或未經核准建造之房屋，應以施工完畢，足以供人居住為要件。** |